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文件第25頁至第28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I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9  |
| 附錄II — 說明函件.....         | 17 |
| 附錄III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即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愨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該等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參與人授出要約之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獲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該要約的任何參與人或(如文義許可)因原獲授人身故而自時起有權享有任何該期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該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I；                                                    |
| 「該要約」      | 指 | 授出期權的要約；                                                                                     |
| 「期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授出期權；                                                                        |
| 「期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期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獲授人之期間，在該期間內獲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該要約之條款行使該期權，該期間於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結束，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參與人」      | 指 |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或兼職之僱員；                                                          |
| 「計劃期限」     | 指 | 由採納日開始至第十週年營業時間結束屆滿之期間；                                                                      |
| 「該等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或其面額；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獲授人行使期權認購每股該等股份時需支付之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企業(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及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   |                                         |
|--------|---|-----------------------------------------|
| 「補充指引」 | 指 |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
| 「港幣」   | 指 | 香港幣值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以元為單位。                          |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青山先生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焯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黃英琦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1樓2101D室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屆滿,為了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但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合理地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1 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僱員授出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3,893,000份期權,可認購合共13,893,000股該等股份,其中4,90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544,000份購股權已取消,7,444,000份期權尚未獲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該等7,444,000份尚未行使之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董事確認如(i)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

### 2.2 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給予參與人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以鼓勵參與人努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及該等股份的價值,最終希望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得益。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有意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內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權力,務求達到上文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起生效至第十週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但有關之生效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期權並在期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任何期權之行使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受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由於並未確定一些對計算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沒有意義。上述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已訂立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於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獲行使將可能需要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預期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24,218,721股。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達122,421,872股本公司股份。

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1樓2101D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於大會現場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期權所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申請將提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文件第25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6項授權，可購回之該等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使董事會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6項授權所述)按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I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給予各股東提供足夠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投票決定。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該等股份數目為1,224,218,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該等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244,843,744股份。

###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焯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和116條，許連捷先生、陳銘潤先生、黃英琦女士、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焯劍先生和許清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III。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到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和確保獲得將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左右派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大會通告已載於本文件第25頁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包括其他決議案)。

###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為符合此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給予參與人若干公司之股權權益，以鼓勵參與人努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及該等股份的價值，最終希望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得益。

## 2. 參與資格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出該要約。擬獲授人須在授出日期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該要約(包括傳真及電郵)，並同時向本公司滙款人民幣1.00元作為期權的代價(無論如何，該滙款不予退還)，唯該要約概不得(a)在期權期間屆滿後、或(b)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c)該要約發出後擬獲授人停止成為參與人後供接納。

該要約將指明期權據此授出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a)授出日期、(b)認購價(受下文第四段所限)、(c)期權全數行使時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d)期權期間(可包括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e)(如適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f)按照個別基準或一般地可施加(或不施加)的所有任何其他條件。

## 3.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期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時，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為有關期權擬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該等股份：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該等股份之0.1%；及
- (b) 按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該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須經股東決議的事先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但彼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惟彼等須已於寄予股東之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 4.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每股該等股份在期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每股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每股該等股份當時的面值。

#### 5.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數

##### (a) 計劃授權限額

受限於第5(f)段，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面額的10%（「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期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b)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受限於第5(f)段，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後，可在任何時間更新，但無論如何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期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更新限額批准日期為止已發行該等股份總數面額的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授出的期權將不計入經更新的限額。

#####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

受限於第5(f)段及儘管有前文所述，如屬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予參與人：

- (i)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載入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載入的免責聲明，及其他屆時《上市規則》要求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及

- (ii) 本公司已經取得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予於本公司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

**(d) 在期權項下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受限於下文第5(e)及5(f)段，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全部行使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授出的該等期權除外)，合計不得超過獲授期權時已發行的該等股份1%(「個人限額」)。

**(e) 獲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受限於下文第5(f)段，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在全部行使後，合計超過再授出當天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1%，則該要約必須另行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身份、授予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目和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其他屆時《上市規則》要求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授予指定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為根據本條授出之期權按第4條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f) 最高限額**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屆時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予全部行使後發行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的該等股份30%。

## 6. 行使期權的時間

除《上市規則》及有關期權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可在期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期權。

## 7. 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期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予以轉讓或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轉移期權，或對期權設置任何、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使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期權的任何權益。

## 8. 在因遭實時解僱而終止僱用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是參與人或其看來是無法償債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債或已作出任何破產作為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使其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其已歸屬及授予但尚未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即自動失效，及獲授人不得在其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代通知金）或之後行使任何期權（如尚未行使）。如獲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但獲授人尚未獲配發該等股份，則獲授人須視為尚未如此行使該期權及本公司須退還就該等股份有意行使該期權所收取的認購價款額予獲授人。

## 9. 在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上述事件發生而令獲授人不再是參與人當日後之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他之更長期限），行使截至該獲授人不再是參與人當日為止的已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

## 10. 在退休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前而離開本集團，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代通知金）當日後之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他之更長期限），行使截至該獲授人不再是參與人當日為止的已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

## 11. 在因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參與人的情況下的權利

如獲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第8、第9或第10段的理由而不再是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請辭或根據僱用合約條款而終止服務，獲授人不得在其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代通知金）或之後行使任何已歸屬及授予但尚未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但董事會有權酌情重新釐定行使期權的期限及，如適當，指明期權不在其終止受聘日期當日失效，而將在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其他較後方告失效。

## 12. 變更股本的作用

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變更，不論該變更為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該等相應調整(如有)：

- (a) 屆時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
- (c) 上文第5(f)段所述的該等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d) 認購相關數目之該等股份時繳交的總金額。

或上述者的任何組合，前提是：

- (i)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獲授人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獲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該比例；及
- (ii) 即使上文第12(i)段有所規定，因具價格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例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應遵守補充指引所載可接受的調整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詮釋，

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該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及因本公司之債券持有者行使債券兌換的權利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證明根據此第12段所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12(i)及12(ii)段所載列的規定。

## 13. 在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要約的情況下的權利

受限於第9段的條文，如有人透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14段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 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以外的所有股東) (「剩餘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該收購建議在期權期間變為或宣稱無條件而收購方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條例〉獲准並已發出通知，收購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則獲授人可於收購方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該全部已歸屬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該通知內訂明的限額。

#### 14. 在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進行全面要約的情況下的權利

受限於第9段的條文，如有人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 已向所有股東作出該等股份的全面要約及已經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獲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可在此後任何時間 (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 行使該全部已歸屬之期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或該通知內訂明的限額。

#### 15. 在公司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如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獲通過，獲授人可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其全部已歸屬或通告中指明數額之期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當作已於決議案通過前予以行使，獲授人因而有權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從自動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中收取就有關股份可收取之款項，並受制於此選擇之情況下，減去相等於會在其他情況下應付之認購價之金額。

#### 16. 在公司有債務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情況下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整或合併本公司計劃建議除上文第14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 以外作出其他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可在此後任何時間 (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 行使全部已歸屬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或本公司指明的部份的期權，以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和發行按該行使將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予獲授人並註冊至獲授人名下。

#### 17. 該等股份享有權益的等級

行使期權而將配發的該等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大綱和章程細則，並須在所有方面與行使期權而配發該等股份的日子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包括參與該等股份配發日期後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但不含任何本公司已宣佈或推薦建議或決議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其相關基準日設於該等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

#### 18.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及在該情況下不可授出任何進一步的期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授出的期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該等期權繼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件可予行使。



## 19.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該等特定條文不得被更改以使參與人得益；
- (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關董事會對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變動；及
- (i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更改或授出期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除非該等更改在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更改後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並在期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將根據任何期權之行使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受限於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21. 期權失效

期權須在以下較早者出現後自動失效並不可予行使（如尚未行使）：

- (i) 期權期間屆滿（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上文第8至11段及第15至16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以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剩餘的該等股份為前提，第13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第14段所指）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14段所指的行使期權的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vi) 獲授人（如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基於8段所指的理由不再是參與人的日期；及

- (vii) 獲授人轉讓或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轉移期權，或對期權設置任何、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使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期權的任何權益的當日；

## 22. 授出期權的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可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報章或互聯網或以其他方式刊登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上述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23. 註銷

如獲授人同意或在授出期權信函中指明之情況下，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期權可被註銷。及新期權可授予同一獲授人，前提是該等新期權為第5段訂明限額內(不包括已註銷期權)，並在其他方面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期權。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4,218,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22,421,87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452,898,7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9%，有關股權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1%。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一零年          |          |          |
| 四月             | 60.70    | 55.50    |
| 五月             | 60.95    | 50.10    |
| 六月             | 65.15    | 54.60    |
| 七月             | 68.00    | 60.20    |
| 八月             | 71.00    | 66.60    |
| 九月             | 79.00    | 69.25    |
| 十月             | 78.80    | 70.50    |
| 十一月            | 72.55    | 65.80    |
| 十二月            | 72.10    | 66.00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一月             | 71.90    | 55.75    |
| 二月             | 61.00    | 54.10    |
| 三月             | 62.10    | 55.1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5.00    | 56.05    |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 許連捷先生

許連捷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人力資源整體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許先生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者聯合會副會長及泉州市商會會長。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238,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其中約港幣550,000元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池先生的父親。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224,669,751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224,669,751股股份由許氏家族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陳銘潤先生**

陳銘潤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金融市場積逾二十四年經驗，並且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聯交所之董事。陳先生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監事和經營服裝和紡織品製造和貿易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參照陳先生之經驗和職務於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黃英琦女士**

黃英琦太平紳士，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英琦女士為執業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外，黃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及教育服務。她是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監及香港樹仁大學的校董會成員。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黃女士曾任市政局議員及灣仔區議會主席，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委員會成員、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設計中心董事等。現時亦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參照黃女士之經驗和職務於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許水深先生

許水深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商貿發展部總監，負責制定及施行本集團銷售策略營運及業務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在品質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系，並具有經濟師職銜。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許大座先生和高級管理層許連批先生之弟弟。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及家屬擁有本公司33,03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1,830,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其中約港幣638,000元是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 許春滿先生

許春滿先生，三十六歲，為集團於陝西省的附屬公司恒安(陝西)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及恒安(陝西)紙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晉江職業學校畢業後加入本集團。許先生在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03,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其中約港幣74,000元是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16,167,445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十八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施焯劍先生

施焯劍先生，三十五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兩家澳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對審計及商業諮詢有豐富的經驗。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其於香港和海外的電子零件和電腦配件批發和分銷業務。彼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主修會計，彼亦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彼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的兒子。除以上所述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施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51,700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32,000元，此乃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其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支付的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 許清池先生

許清池先生，二十六歲，執行董事，並為恒安(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香港銷售業務及本集團的收購和合併項目。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倫敦一家大型國際銀行工作。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

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許連捷先生的兒子。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380,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其中約港幣336,000元是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注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盧康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到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左右派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